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泰碧月 2 号、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 90 天，最长期限 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和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周转，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首创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4	143.51	1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泰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碧月 2 号	5,000	5.29	264.50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联储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5.6	82.85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联储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5.6	26.39	17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固定收益类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5.0	36.99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固定收益类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5.0	49.32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首创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4.7	24.98	9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投资低风险品种，不排除会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了防范风险，公司购买理财标的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将与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及收益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首创证券购买了“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94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99077
发行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94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3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1.05.12
到期日	2021.11.22
预计收益率(年化)	5.4%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中泰证券购买了“中泰碧月 2 号产品”，期限为 365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泰碧月 2 号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jk995
发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365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0.10.22
到期日	2021.10.22
预计收益率(年化)	5.29%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联储证券购买了“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8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F70034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期限	18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1.03.26
到期日	2021.09.22
预计收益率(年化)	5.6%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联储证券购买了“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72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F70037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期限	172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1.05.20
到期日	2021.11.08
预计收益率(年化)	5.6%

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代码	A204C195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中信银行对公客户
起息日	2021.04.09
到期日	2021.07.08
预计收益率(年化)	5.0%

6、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代码	A204C195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中信银行对公客户
起息日	2021.05.24
到期日	2021.08.22
预计收益率(年化)	5.0%

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向首创证券购买了“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96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99258
发行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7 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1.07.07
到期日	2020.10.12
预计收益率(年化)	4.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中小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 (2)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碧月 2 号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和股权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股权类资产包括股票和除分级基金 A 份额外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Wind 基金二级分类中除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债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Wind 基金二级分类中的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货币市场基金等。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 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 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 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 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 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 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 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5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固定收益类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债权类资产： 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固定收益类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债权类资产： 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投资于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5 日	李峰	696,862.58	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等。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4 月 20 日	李庆萍	4,893,479.66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3 日	毕劲松	246,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多项金融业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	吕春卫	257,310.00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期权、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直接股权投资等全牌照证券业务资格。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二)受托方中信银行、联储证券、首创证券、中泰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435.96	222,554.28
负债总额	11,656.84	10,549.39
净资产	210,779.11	212,0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69	15,945.36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已支付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3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87.06%。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投资低风险品种，不排除会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了防范风险，公司购买理财标的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6.45	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0	0	1,000
6	固定收益类	4,000	0	0	4,000
7	固定收益类	3,000	0	0	3,00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0	2,000
	合计	28,000	5,000	146.45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360,5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21,411.1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志强、柯希平、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0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r@risongtc.com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589,81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7,963,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76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持有公司 A 股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809077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4.74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1 年 3 月 20 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4.74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976,849×0.26)÷406,000,000≈0.2587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0-0.2587)+0]÷(1+0)≈74.7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4.7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1.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4.7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7.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8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